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天工工具股權轉讓

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其中包括華資盛通、華資匯志及樂通華資)訂立了投資協議，據此，投資方以人民幣1,4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總計註冊資本人民幣434,228,731元，相等於天工工具當時約16.65%股權。同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天工精密、丹陽天一、本公司及投資方簽訂了股東協議以規管認購事項交割後作為天工工具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天工工具股權的回購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佳泰、金石新材料基金、鎮江乾元、丹陽天鑫、華資盛通、華資匯志、樂通華資及源禾正鑫訂立了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協議方同意修訂股東協議，以至其中(其中包括)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天工工具合格上市的義務將由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請材料的義務取代。

縱使實現合格上市的日期已獲推遲，華資盛通、華資匯志及樂通華資作為投資方請求天工新材按照每年4%利率的價格收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考慮到相關投資方投資時間較長，且現有退出的意願，加上目前融資成本下調，為了簡化股權結構，並保留有長期意向的投資方，本公司同意相關股份收購的請求。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

經各方協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 華資盛通、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資盛通(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35,086,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2) 華資匯志、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資匯志(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35,086,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及
- (3) 樂通華資、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樂通華資(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35,082,7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前次回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航投譽華、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航投譽華回購協議，據此，航投譽華(作為賣方)以人民幣57,69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5882%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2) 融投、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融投回購協議，據此，融投(作為賣方)以人民幣57,72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5882%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3) 啟辰、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啟辰回購協議，據此，啟辰(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115,04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1.176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4) 啟鷺、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啟鷺回購協議，據此，啟鷺(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189,816,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1.9412%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及

(5) 中國石化資本、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中石化回購協議，據此，天工新材參與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標的股份公開掛牌並獲確認為最終受讓方後，中國石化資本(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228,424,657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2.3529%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在前次回購事項的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前次回購事項需作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其中包括華資盛通、華資匯志及樂通華資)訂立了投資協議，據此，投資方以人民幣1,415,000,000元的代價，認購總計註冊資本人民幣434,228,731元，相等於天工工具當時約16.65%股權。同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天工精密、丹陽天一、本公司及投資方簽訂了股東協議以規管認購事項交割後作為天工工具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天工工具股權的回購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佳泰、金石新材料基金、鎮江乾元、丹陽天鑫、華資盛通、華資匯志、樂通華資及源禾正鑫訂立了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協議方同意修訂股東協議，以至其中(其中包括)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天工工具合格上市的義務將由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證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請材料的義務取代。

縱使實現合格上市的日期已獲推遲，華資盛通、華資匯志及樂通華資作為投資方請求天工新材按照每年4%利率的價格收購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考慮到相關投資方投資時間較長，且現有退出的意願，加上目前融資成本下調，為了簡化股權結構，並保留有長期意向的投資方，本公司同意相關股份收購的請求。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

經各方協商，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 華資盛通、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資盛通(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35,086,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2) 華資匯志、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資匯志(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35,086,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及
- (3) 樂通華資、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樂通華資(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35,082,7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及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	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	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¹⁾⁽²⁾	(1) 華資盛通(作為賣方)； (2) 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3) 天工香港； (4) 本公司； (5) 天工精密；及 (6) 天工工具	(1) 華資匯志(作為賣方)； (2) 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3) 天工香港； (4) 本公司； (5) 天工精密；及 (6) 天工工具	(1) 樂通華資(作為賣方)； (2) 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3) 天工香港； (4) 本公司； (5) 天工精密；及 (6) 天工工具
股權轉讓事項	根據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華資盛通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相等於人民幣9,206,263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天工新材。	根據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華資匯志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相等於人民幣9,206,263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天工新材。	根據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約定的條款和條件，樂通華資將其持有的0.35%天工工具股權(相等於人民幣9,206,263元註冊資本)轉讓給天工新材。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5,086,000元。 代價為人民幣35,086,000元。 代價為人民幣35,082,700元。

每項股權轉讓代價均以以下的公式計算，載列如下：

$$P \times (1 + 4\% \times T)$$

而

P = 該投資者根據投資協議支付的代價總和(即華資盛通、華資匯志及樂通華資各人民幣30,000,000元)

T = 自投資協議交割之日起至各本次轉讓事項結算日止的日數/365(即就向華資盛通及華資匯志轉讓而言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向樂通華資轉讓而言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付款日」)前向賣方支付全部代價，賣方應在收到代價後向買方提供書面確認，保證方為買方的前述代價的支付義務承擔連帶責任。

交割 自全部代價支付之日(「交割日」)起，買方享有標的股權完全、合法、有效的所有權。

違約責任 若延遲付款，買方應繳納罰金，每延遲一日，於應付金額上額外加收0.08%罰金。

稅收與費用 各方將按照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條文各自承擔其因簽訂和履行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而產生的相應稅收與費用。

賣方應在各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完成其就相關股權轉讓應當繳納的所得稅的納稅申報及繳納義務(如需)。

附註1：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及天工精密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資盛通、華資匯志及樂通華資以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前次回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 (1) 航投譽華、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航投譽華回購協議，據此，航投譽華(作為賣方)以人民幣57,69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5882%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2) 融投、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融投回購協議，據此，融投(作為賣方)以人民幣57,72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0.5882%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3) 啟辰、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啟辰回購協議，據此，啟辰(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115,040,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1.1765%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 (4) 啟鷺、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啟鷺回購協議，據此，啟鷺(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189,816,000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1.9412%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及
- (5) 中國石化資本、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訂立中石化回購協議(附註)，據此，天工新材參與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標的股份公開掛牌並獲確認為最終受讓方後，中國石化資本(作為賣方)將以人民幣228,424,657元的代價將其持有的2.3529%天工工具股權轉讓給天工新材(作為買方)。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條文，中石化資本與天工新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已訂立一份非約束性的中石化協議書，據此，中國石化資本已於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其持有的2.3529%天工工具股權的股權轉讓信息披露公告，掛牌價格為經中國石化資本及天工新材協商確定的人民幣228,424,657元，天工新材已參與有關標的股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以回購中國石化資本持有的股份。天工新材獲確定為受讓方後，中國石化資本及天工新材參照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權轉讓協議模板，訂立中石化股權轉讓協議，並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備案。

有關天工工具的資料

天工工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及高速鋼。

天工工具的主要財務資料(根據天工工具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輯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如下(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3,599,232	3,529,274
除稅前溢利	226,152	97,477
除稅後溢利	224,085	130,32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9,942,508	9,851,522
資產淨值	6,528,018	6,624,563

該等回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融資成本下調，而且為了簡化天工工具之股權結構，並保留有長期意向的投資方，本公司同意相關股份轉讓的請求，因此本集團與打算出售天工工具股權的投資方(就本次股權轉讓事項而言，即華資盛通、華資匯志及樂通華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有關投資方所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股權轉讓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權轉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天工新材及天工香港而擁有的股權將由89.00%上升至約90.06%，天工工具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

緊隨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後，天工工具的股權架構預計將如下：

股東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
1. 天工新材	1,919,505,806	73.59
2. 天工香港	429,625,600	16.47
3. 丹陽天一	26,084,411	1.00
4. 其餘投資方(即佳泰、金石新材料基金、鎮江乾元、丹陽天鑫及源禾正鑫)	<u>233,225,325</u>	<u>8.94</u>
總計：	<u><u>2,608,441,142</u></u>	<u><u>100.00</u></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在前次回購事項的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14.22條，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前次回購事項需作合併計算。由於該等轉讓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該等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需要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有關前次回購事項的其他詳情，請見先前公告。

有關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天工香港、天工新材及天工精密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鋼、高速鋼、切削工具、鈦合金及粉末冶金產品。

天工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天工新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的推廣服務，研發，標準化服務，諮詢，交流，轉讓和中介服務。

天工精密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產銷切削工具相關產品。

華資盛通

華資盛通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先進製造、新材料及高端設備領域的優質標的。其合夥人詳情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華資盛通 股權 (%)	該普通合夥人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
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 有限公司	0.50%	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100.00%)
有限合夥人	佔華資盛通 股權 (%)	該有限合夥人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
青島華通創業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99.50%	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100.00%)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可供查閱的公開信息，華資盛通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華資匯志

華資匯志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先進製造、新材料及高端設備領域的優質標的。其合夥人詳情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華資匯志 股權 (%)	該普通合夥人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
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1.00 %	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100.00 %)
有限合夥人	佔華資匯志 股權 (%)	該有限合夥人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招商 集團有限公司	69.00 %	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 管理局(100.00 %)
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100.00 %)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可供查閱的公開信息，華資匯志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樂通華資

樂通華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先進製造、新材料、高端裝備領域的優質標的，其合夥人信息如下：

普通合夥人	佔樂通華資 股權 (%)	該普通合夥人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
青島市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0.50 %	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100.00 %)
青島樂通合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2.00 %	● 鄒晨陽(97.00 %) ● 蘇航(3.00 %)
有限合夥人	佔樂通華資 股權 (%)	該有限合夥人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 (%)
青島華通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4.50 %	青島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100.00 %)
青島膠州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30.00 %	膠州市國有資產服務 中心(100.00 %)
青島摩岩家居集成有限公司	20.67 %	祖森雪(100.00 %)

除此之外，根據本公告當天可供查閱的公開信息，樂通華資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有關其他投資方詳情，請見先前公告。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航投譽華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航投譽華回購協議回購航投譽華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啟辰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啟辰回購協議回購啟辰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啟鷺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啟鷺回購協議回購啟鷺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融投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融投回購協議回購融投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中石化回購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中國石化資本回購協議及中石化協議書回購中國石化資本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本公司」	指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及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如適用)項下的交割日，請見上文「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以了解詳情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	指	華資盛通股權轉讓事項、華資匯志股權轉讓事項及樂通華資股權轉讓事項
「丹陽天鑫」	指	丹陽市天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丹陽天一」	指	丹陽天一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轉讓事項」	指	本次股權轉讓事項及前次回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
「華資匯志股權轉讓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受讓華資匯志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華資盛通股權轉讓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受讓華資盛通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樂通華資股權轉讓事項」	指	天工新材根據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受讓樂通華資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
「金石新材料基金」	指	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航投譽華」	指	南昌市紅谷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航投譽華回購協議」	指	航投譽華、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航投譽華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資匯志」	指	青島華資匯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資匯志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資匯志、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華資匯志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華資盛通」	指	青島華資盛通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華資盛通股權轉讓協議」	指	華資盛通、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華資盛通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投資方」	指	佳泰、啟鷺、啟辰、金石新材料基金、中國石化資本、鎮江乾元、丹陽天鑫、譽華融投、航投譽華、華資盛通、華資匯志、樂通華資及源禾正鑫
		上述各投資方的定義請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投資協議」	指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投資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其中包括投資方同意認購天工工具的若干股權
「佳泰」	指	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樂通華資」	指	青島樂通華資智慧產業基金(有限合伙)，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樂通華資股權轉讓協議」	指	樂通華資、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就(其中包括)樂通華資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天工方」	指	本公司、天工精密、天工愛和、偉建工具、句容新材及天工發展
		上述各方之定義請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前次回購事項」	指	啟辰回購事項、啟鷺回購事項、中石化回購事項、航投譽華回購事項及融投回購事項
「啟辰」	指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啟辰回購協議」	指	啟辰、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啟辰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啟鷺」	指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啟鷺回購協議」	指	啟鷺、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啟鷺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合格上市」	指	首次公開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板、中小板、創業板或科創板)
「融投」	指	譽華融投聯動(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融投回購協議」	指	融投、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融投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天工精密、丹陽天一、本公司及投資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中石化協議書」	指	中國石化資本、天工新材就(其中包括)中國石化資本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非約束性協議書
「中石化回購協議」	指	中國石化資本、天工新材、天工香港、本公司、天工精密及天工工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就(其中包括)中國石化資本轉讓其持有的天工工具股權予天工新材而訂立的回購協議
「中石化股權轉讓協議」	指	在天工新材參與標的股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公開掛牌並獲確定為最終受讓方後，中國石化資本(作為賣方)及天工新材(作為買方)將參照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權轉讓協議模板訂立用於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備案的轉讓協議
「中國石化資本」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天工工具、天工新材、天工香港、其他天工方及丹陽天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指	投資方與丹陽天一按照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預期透過認購天工工具額外註冊資本收購天工工具股權，每次收購事項均屬一次「認購事項」
「天工香港」	指	中國天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工新材」	指	江蘇天工新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工精密」	指	江蘇天工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天工工具」 指 江蘇天工工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天工工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鎮江乾元」 指 鎮江乾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